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汕市发改〔2018〕361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调整我省 输配电价等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局，濠江区发展规划局、城市综合执法局，汕头供电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输配电价等事项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8〕42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8〕42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 输配电价等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鉴于今年以来我省多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决定相应降低我省输配电价水平，并公布深圳市的输配电价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全省（不含深圳市）一般工商业用电的输配电价，调整后的广东省电网各价区输配电价表（不含深圳市）见附件1。

二、公布深圳市输配电价标准，详见附件2。

附件：1.广东省电网各价区输配电价表（不含深圳市）

2.深圳市输配电价表



广东省电网各价区输配电价表（不含深圳市）

价区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分/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珠三角5市	一、大工业用电		13.71	11.21	11.21	8.71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27.43	24.93	22.43	22.43	22.43		
江门市	一、大工业用电		13.71	11.21	11.21	8.71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26.03	23.53	21.03	21.03	21.03		
惠州市	一、大工业用电		10.77	8.27	8.27	5.77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25.73	23.23	20.73	20.73	20.73		
东西两翼地区	一、大工业用电		4.94	2.44	2.44	-0.06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19.2	16.7	14.2	14.2	14.2		
粤北山区	一、大工业用电		-0.16	-2.66	-2.66	-5.16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15.4	12.9	10.4	10.4	10.4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和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2017-2019年广东电网公司和广州供电局的综合线损率按4.53%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4.53%带来的风险由电力公司承担，低于4.53%带来的收益由电网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

3、珠三角5市包括广州、珠海、佛山、中山和东莞市；江门市的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执行东西两翼地区的标准；东西两翼地区包括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湛江、茂名、阳江、肇庆和江门市的恩平、台山、开平市；粤北山区包括韶关、清远、梅州、河源和云浮市。

4、为促进我省“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经过历次电价调整和安排，我省目前珠三角地区的销售电价最高、东西两翼地区次之、粤北山区的销售电价最低，各区域存在珠三角地区用户在电价上补贴粤东西北地区用户的情况，因此考虑交叉补贴因素后的输配电价同样存在珠三角地区高，东西两翼地区次之，粤北山区最低的情况，粤北山区大工业用电等由于其应缴纳的输配电价标准低于享受的交叉补贴标准，计算交叉补贴后的输配电价标准为负数。

深圳市输配电价表

用电类别			基本电价		电度电价（元/kW·h）				
			变压器容量（元 / KVA. 月）	最大需量（元 / KW. 月）	10千伏高供高计	10千伏高供低计 (380V/220V计量)	2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大量工商业及其他用电(101至3000kVA)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kW·h及以下	22	54	0.1879	0.2129	0.1819	0.1629	0.1379
		250kW·h以上			0.1679	0.1929	0.1619	0.1429	0.1179
高需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3001kVA及以上)	每月每千瓦用电	400kW·h及以下	32	42	0.1379	0.1629	0.1319	0.1129	0.0879
		400kW·h以上			0.1179	0.1429	0.1119	0.0929	0.0679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633			

备注：1、上述输配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和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2、3001kVA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大量用电或高需求用电类别。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校对：吴序周